

考核委员会组织规则

(内部文件，不作为合同附件，不对合作方及外部机构提供)

第一条 定位

考核委员会是公司对省事业部、区县事业部实施考核、奖惩、处置及争议调解的议事机构。
本规则规定其组成、职责与议事程序；《省区县事业部考核办法》仅引用本规则中的表决规则与留痕要求。

第二条 组成

考核委员会共设 6 席，其中 5 席有表决权：

席位	人数	产生方式	说明
管理层委员	3	{ }	含至少 1 名不直接分管被考核区域的高管
事业部代表	1	由同级事业部推举	任期一年，不得连任两届以上
外部专家	1	自专家委员会中指定	提供第三方视角
律师	1	合作律所指派	列席不表决，负责程序合法性把关并出具法律意见

第三条 表决

(一) 一般事项与省事业部正式验收，经有表决权委员过半数通过；(二) 解除代理权事项须经五分之四以上 (即 4 票) 通过，并由律师出具程序合法性意见。

第四条 职责

(一) 审定年度与中期考核结果；(二) 核定股权激励的兑现、打折或者暂缓；(三) 审议整改方案与整改结果；(四) 审议解除代理权的提请；(五) 受理合作方申诉并组织复核；(六) 主持合同争议的调解；(七) 每年检讨并提出考核办法的修订建议。

第五条 回避

委员与被考核方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申诉复核中，原经办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六条 留痕

每次会议应当形成书面纪要与表决记录；考核结果与处置意见应当书面送达被考核方。未经留痕的处置无效。

第七条 数据支持

考核指标数据由平台系统自动取数，委员会仅作判定，不承担统计职能；取数需求随平台开发需求清单统一提出。

第八条 生效与修订

本规则经公司决策层批准后生效；修订由考核委员会提出、公司决策层批准。